

使用頂高機從事汽車檢修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- (一) 車輛頂高機應每 3 個月檢查 1 次以上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5 條)
- (二) 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)

二、安全施工重點：

作業前	 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車輛頂高機每 3 個月檢查 1 次以上，如檢查時發現異常或有危害勞工之虞時，立即報告主管並通知廠商檢修。 2. 使用前檢視各部機構是否正常，如支撐桿是否穩固，墊塊是否完整。 3. 確認車輛重量不超過車輛頂高機額定荷重，其重心及支撐點在車輛頂高機適當位置後，再放置墊塊於頂車位置。 4. 車輛頂高前確認車輛周圍無異物。
作業中	 車輛頂高機上升時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車輛頂高時應喊『車輛頂高』警告附近人員。 2. 將車輛頂升至 10~20 公分後停止，於車前或車後搖晃車身確認車輛是否穩固。 3. 確認穩固後頂升車輛至適當位置，始得維修。
作業後	 車輛頂高機下降時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車輛下降前收拾工具並確認下方及周圍附近無人員或異物，並喊『車輛下降』警告附近人員，始得按下下降鈕，並隨時注意車輛周圍狀況。 2. 移出車輛前將墊塊取出，並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行經路線範圍內。 3. 保持地面整潔，避免有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之虞。

『您安全了嗎？新北勞檢，關心您的安全！』